

襄城县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4（05号）

襄城县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强降雨过后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陕西商洛市柞水县桥梁垮塌事件的指示精神，落实7月19日楼阳生书记在全省防汛调度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和7月22日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的安排部署，现就做好强降雨后地质灾害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始终保持高度警惕。7月12日至18日，我省发生地质灾害9起灾情和6起险情，其中因切坡建房引发11起、切坡修路3起、水库周边1起，未造成人员伤亡。目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强降雨过程频繁，结合地质灾害发生的滞后性、突发性和隐蔽性，雨中、雨后是地质灾害高发期。各乡镇、各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汛工作安排部署，坚决克服松懈侥幸思想，始终绷紧防灾这根弦，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

实把地质灾害防范责任落到实处，扎实细致做好各项防范工作，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降低灾害损失。

二、加强重点区域巡查。在大范围极端降雨的作用下，我县西南部山区土壤含水量已经饱和，浅表层松散，岩土体极易失稳，很多斜坡在短时间内从稳定状态激变为不稳定状态，从变形到最终成灾，往往仅需几分钟或几个小时，成灾时间短，临灾征兆不明显，增大了预警和防范难度。要坚持“汛期不过，排查不停、整改不止”的原则，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制度，开展本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县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紫云镇、十里铺镇、湛北镇、山头店镇塌陷区、崩塌点地质灾害重点乡镇临坡临崖临沟的村庄、房屋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属地乡镇落实地质灾害防范责任；**交通部门**加强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文旅部门**加强旅游景区（点）及大型活动现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水利部门**加强水库、引水输水等工程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住建部门**加强农村自建房和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电力部门**加强电力线路、输变电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其他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各自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纳入隐患整治台账，落实治理、监测等防范措施。

三、持续做好转移避险。要严格落实“三避让”（主动避

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备判断时紧急撤离)的要求,当预判可能发生灾情险情或出现临灾征兆时,要及时报告属地政府,协助属地政府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属地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转移人员的隐患点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危险解除前杜绝擅自回流,同时做好避险转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带班和信息报送等制度,各值班人员要做好值班记录,不得擅自离岗。尤其是一线防灾人员和群测群防员要坚守岗位,时刻保持通讯设备畅通,确保每个隐患点和重点部位都有“吹哨人”。要强化灾情险情和工作情况报送力度,做到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确保信息及时性和准确性,杜绝迟报、瞒报、漏报。



